

條款及細則：

1. 「恒生信用卡+FUN Dollars獻禮計劃」(獻禮計劃)乃一項透過換領恒生信用卡+FUN Dollars (「+FUN Dollars」)以換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(「恒生」)不時指定商號(「指定商戶」)提供之貨品、禮券或服務之計劃。獻禮計劃只適用於持有恒生發出之信用卡/消費卡主卡之人士而其信用卡/消費卡戶口必須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。儘管有前述之規定，獻禮計劃並不適用於恒生enJoy卡、財神萬事達卡、銀聯人民幣鑽石商務卡、美元Visa金卡、e-shopping萬事達卡及專享卡。
2. 只有+FUN Dollars方能透過獻禮計劃作換領用途。Merchant Dollars、MUJI Dollars及指定商戶之+FUN Dollars均不適用。
3. +FUN Dollars不可轉讓。
4. 換領指示(不論換取貨品、禮券或服務)一經接納，一概不得更改、取消或退回。所需之+FUN Dollars將於客戶之指定信用卡/消費卡戶口內扣除及不得退還，亦不會另函通知。
5. 客戶透過獻禮計劃提交指示，並不代表恒生已接納其換領申請。換領申請接納與否，需視乎閣下之+FUN Dollars結餘及換領之貨品、禮券或服務供應量而定；如換領申請不被接納，恒生將另函通知。所有透過獻禮計劃換領之貨品、禮券或服務，數量有限，並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，換完即止。
6. 禮品或其換領信(如適用)將於恒生收到換領表格後4至6星期內寄出予客戶。
7. 「每月精選」只可於指定換領期間換領。客戶於非指定換領期間遞交「每月精選」之換領表格將不獲處理。
8. 恒生保留修訂獻禮計劃內禮品之取貨日期之權利(如適用)。除另有註明外，否則所有於「獻禮計劃」內之貨品、禮券或服務均需於換領信上之換領日期內換領。
9. 所有透過獻禮計劃換領之貨品、禮券或服務均不能兌回現金，並需受指定商戶所訂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。
10. 所有根據獻禮計劃提供之貨品、禮券、服務及資訊，均由指定商戶直接提供給客戶，因此，所有有關之責任及義務亦由商戶負責。如指定商戶倒閉，有關優惠將會停止。
11. 恒生對客戶透過獻禮計劃換領之貨品或禮券的遺失、損毀或被竊概不負責。
12. 已取消信用卡/消費卡賬戶或逾期之+FUN Dollars將自動註銷，及不可透過獻禮計劃作任何換領用途。
13. 使用+FUN Dollars需受適用於閣下恒生信用卡會員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/消費卡+FUN Dollars章則及條款(如適用)約束。倘恒生信用卡會員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/消費卡+FUN Dollars章則及條款(如適用)與本條款及細則有抵觸之處，概以後者為準。
14. 以欺詐及欺騙所得之+FUN Dollars進行之換領指示(包括但不限於事後將交易之數額或其部份透過信用卡/消費卡戶口或其他方式退還予客戶)，有關之+FUN Dollars會被沒收，而客戶之信用卡/消費卡戶口亦可能被取消。
15. 恒生保留隨時暫停、更改或終止上述優惠及更改其條款及細則，以及於獻禮計劃換領時所需之+FUN Dollars之權利。
16. 如有任何爭議，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17. 除客戶及恒生(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)以外，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(第三者權利)條例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18.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，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。
19.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。
20.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異，概以英文為準。

註：恒生消費卡戶口並不獲計算利息。恒生消費卡戶口之結餘並非受保障存款，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。

借定唔借？還得到先好借！